

《济阳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全面建立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构建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耕地保护新格局，全面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被随意占用，按照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办字〔2021〕6号），借鉴外地“田长制”管理经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济阳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面建立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该方案实施后，将会进一步强化区、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三级耕地保护责任，有效提高我区耕地监管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《实施方案》总体目标是到2021年12月20日前，全面落实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的“田长制”，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主要从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和明确田长设置及职责分工两个方面进行阐述。“田长制”推行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，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由区政府、镇、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为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田长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、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耕地和永久基本

农田保护机制，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。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大到小进行划分，分层级设置农田网格，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。行政村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。

（三）部门责任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动、组织落实并协调有关部门；制定耕地保护责任书；负责指导规范田长公示牌；负责制定“田长制”工作验收方案；负责“田长制”工作图件绘制工作；负责编制镇、村级日常巡查记录相关表格；负责检查督查镇、村开展日常巡查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数据的填报、核实，并做好对镇（街道）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区级考核验收牵头部门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作为区级考核验收配合部门，负责组织开展对各镇（街道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“田长制”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区财政局主要承担“田长制”工作开展经费，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；

区纪委监委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行为进行监督问责。

各镇（街道）按照要求完成辖区内“田长制”考核工作。负责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逐级签订保护责任书，组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第一

时间发现、制止、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，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、界桩和田长制公示牌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，各级田长对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质量负责。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、符合《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的镇（街道）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向上级申报耕地保护激励镇（街道）。同时对“田长制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耕地保护激励镇（街道）的重要依据，对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评选资格。各镇（街道）在综合评价基础上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田长予以表彰奖励；对评价结果不合格、履职不力的田长给予约谈问责。